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0681000202402000202

项目名称：龙口市安委会办公室 2024-2025 年度第三方安全服
务机构专业安全监管服务项目采购



招 标 人：龙口市应急管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龙口市嘉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温 馨 提 示

根据烟财采【2020】22 号《关于实施全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的通知》，应按要求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详细注意事项，请见通知网址：

<http://ggzyjy.yantai.gov.cn/tzgg/123892.jhtml>

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成功后，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 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软件使用教程可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操作培训--投标人专场”
<https://college.bqpoint.com/college/collegeclassdetail.html?ClassGuid=f9937574-d5c4-4e85-8095-46b9429f432b>）进行学习。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注意上传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须线上签到，签到成功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资格，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

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

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

对招标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龙口市嘉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丁进，联系电话：0535-8545268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1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36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5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龙口市嘉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龙口市应急管理局的委托，对龙口市安委会办公室 2024-2025 年度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专业安全监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681000202402000202）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

1、采购内容：

龙口市安委会办公室 2024-2025 年度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专业安全监管服务项目采购，共分为一个包（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有关要求：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的供应商，可根据《龙口市财政局转发《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通知》（龙财采〔2022〕22号）上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未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的供应商仍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5)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龙口市财政局转发《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的通知》（龙财采[2023]2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2 付款方式：每季度支付合同总额的 5%，提报评估报告并验收合格两个月后一次性支付余款。



2.3 服务期限：自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之日起一年。

2.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5 服务响应时间：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应在 6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2.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7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现行有关的规范、规程、标准进行。

2.8 中小企业划定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取消或者终止采购的可能性。

3、有关说明：

3.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相关服务工作，所有服务内容均须满足相关法律、规范要求。

3.2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直接费用（项目团队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保险费等工资费用，服务必备的软件、设备、设施、安全防护、仪器、交通车辆及生活设备，生活卫生费用，现场管理服务配套等）、间接费用（公司管理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等）、评审会相关费用、后续服务、税金、利润等在通过有关部门最终审查前的各项服务期内的全部费用。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方案报价，投标报价须填报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所有服务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公司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3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最基本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在进行设计、项目实施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3.4 履约验收方案：

根据《龙口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龙财采[2022]12 号）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1）本项目“应急综合服务”由招标人组建验收小组，采用自行简易验收的方式进行验收；“建设综合服务”由招标人及龙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组建验收小组，采用自行简易验收的方式进行验收；“综合服务”由招标人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组建验收小组，采用自行简易验收的方式进行验收。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招标人应向中标

人发放《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中标人收到《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后在指定的时间及地点启动项目验收。

(2) 中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人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技术、服务、内容、质量等资料。

(3) 验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4) 验收小组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中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招标人。

(5) 中标人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招标人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中标人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已经支付的款项，中标人应予退还，且招标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6)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中标人承担。

3.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采购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中标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3.6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报价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 政府采购预算：630 万元，总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3.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3.10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玖仟贰佰元整（¥29200.00 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3.1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至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11.1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址、信用山东网址。

3.11.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3.11.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1.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备案。

3.12 投标人若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通过质疑通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详见附件格式)。

3.13 为进一步畅通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创新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有效破解我市中小微企业当前面临的困境，切实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根据烟台市财政局要求，将附件“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编入电子采购文件(详见附件：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的宣传力度。

4、招标议程安排

4.1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均可免费下载。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系统(<http://ggzyjy.yantai.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YTZF)，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4.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上传入口。

4.3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4.4 本项目执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①根据烟台市财政局烟财采【2021】8号文规定，需要投标人通过线上会议室观看开标现场视频，对开标现场进行实时直播，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需要各投标人提前下载好“腾讯会议”工具，检测电脑运行环境。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②使用工具：腾讯会议

③会议号(房间号)：164-949-985

④入会时间：开标前半个小时内

⑤会议开始时间：开标时间

⑥退会时间：开标结束时间

⑦备注名称：请各投标人将备注改成各自投标单位的名称（若未修改名称，公布投标单位名单后，将不是参加本工程的人员移除会议，若因未修改名称而被移出会议无法直播现场会议的，后果自行负责）

⑧步骤：网上下载“腾讯会议”-自行注册-注册完后登录“腾讯会议”-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修改“您的名称”（将名称改为投标单位名称）

友情提示：为防止现场直播影响您解密等操作，可用手机或另一台电脑观看直播。

5、电子化采购要求

5.1 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 宋工，咨询 QQ 号：1063286986；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

5.2 投标人注册：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投标人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且须同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系统（<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

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注册、获取招标文件的，或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的投标人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登记的不一致的，将无法有效地参与本次政府采购交易活动，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下载招标文件：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的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YTZF）（具体操作步骤可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逾期将无法下载。招标公告下方附件中的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PDF）仅供查看。

为保证 CA 证书可以正常运行，投标人须配置电脑环境，请投标人下载相关驱动并安装（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信息→下载中心→软件下载→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系统驱动）。

5.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index.jhtml>）。

5.5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并打印回执。

5.6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到达开标时间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投标人须线上签到，签到成功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解密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上传时使用的数字证书，因申请人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资格。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过程中用于投标文件解密的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服务器。

5.7 招标文件澄清和答疑：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答疑文件”页面。

6、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6.1 招标人：龙口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龙口市港城大道 1001 号

联系人：赵增涛

联系方式：0535-8778183

6.2 招标代理机构：龙口市嘉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龙口市东莱街道港城大道 285 号

电话：0535-8545268

联系人：丁进

E-mail: lkjdgc@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帐户信息：

帐户名称：龙口市嘉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龙口支行

银行行号：315456703502

开户名称：龙口市嘉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853543010122803943

6.3 技术支持：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

咨询 QQ 群：1124305721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龙口市安委会办公室 2024-2025 年度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专业安全监管服务项目采购，共分为一个包。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630 万元。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应急综合服务：创建化工、一般工商贸和煤矿标杆企业及重点提升企业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为进一步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和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有效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努力消除各类生产安全隐患，按照《龙口市应急管理局十四五专项规划》要求，计划聘请专业机构对化工行业创建 14 家标杆企业，重点提升企业 52 家；一般工商贸行业创建 20 家标杆企业，重点提升企业 300 家；煤矿行业创建标杆企业 1 家；针对上述 387 家企业开展日常安全检查服务，实施动态管理和考核机制，使标杆企业达到标准，使重点提升企业逐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具体时间安排

1.1 检查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2 检查地点：龙口市。

2、人员分组安排：

在龙口市安排常驻专家不少于 10 人，主要提供所服务企业安全生产稳固提升工程以及临时性专业安全技术支撑和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服务，办公地点在龙口市，办公场所、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其他费用和办公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1）按项目需求划分 3 组，为化工行业组 4 人，具有从事化工（专业分别为电仪、设备、技术）相关领域的专家；一般工商贸行业组 4 人，具有从事工贸行业领域安全检查相关工作经验；煤矿行业组 2 人，具有从事煤矿等相关领域的专家。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的安全检查、评估、论证等工作经验；

（2）煤矿行业组拟投入驻矿人员须执行“山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全省煤矿安全生产驻矿监管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能源安全〔2022〕163 号”文及“关于进一步

加强全省煤矿驻矿监管员月度考核工作的通知鲁能源安全函〔2022〕112号”文。

(3) 安全技术人员，各小组须明确设立一名安全技术人员主要负责与被检查企业提前联系、开车、协助专家现场检复查、现场拍照、录入检查 APP、协调沟通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台账录入、企业基本信息收集、单据保管等工作内容。

3、工作内容

3.1 化工行业服务工作内容

3.1.1 化工行业标杆企业服务内容

3.1.1.1 标杆企业创建考核标准：（14家标杆企业）

(1) 安全生产方针目标制定。指导企业制定符合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方针目标，目标包括公司、部门、班组的分解。

(2) 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建设。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各级机构、岗位人员的安全职责。

(3) 安全基础管理体系建设。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建立健全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及台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绩效评定细则（可与公司绩效考核结合制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持续改进的具体措施；规范现场 6S 管理。

(4) 安全培训体系建设。指导企业制定员工培训方案（包含年度、月度培训计划）；建立新员工“三级教育”制度；建立外来人员“安全教育”制度；建立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5) 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规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制定完善各类生产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作业的票、证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三违”治理的制度体系。

(6)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建立。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危险源辨识及分级标准，规范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的编制及悬挂；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包括员工应知应会的相关培训；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体系，指导编制、悬挂必要的安全标识。

(7)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立。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参与的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建立健全隐患治理及预防制度体系。

(8)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建立。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度体系；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制度体系；指导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指导员工学习掌握基本的应急处置、救治方法。

(9) 安全可视化管理规范。指导企业规范安全标识的使用；上述各项涉及到的可视化管理内容的规范。特别强调，标识的使用、制作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的法规或标准。

(10) 安全文化建设。指导企业建设有特色的安全文化，建立公司、班组安全文化园地，营造安全氛围，促进员工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的观念转变，重塑员工的安全价值观。

特别说明：考核标准除上述各项指定的完成项之外，均包含投标人的落实措施（如指导、检查、培训等）及企业的实际效果（如现场变化、员工掌握、文字成果等）。

3.1.1.2 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方案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并确保本项目达成的服务目标如期完成。

3.1.2 化工行业重点提升企业服务工作内容

3.1.2.1 重点提升企业创建考核标准：（52 家化工行业重点提升企业）

(1) 安全生产方针目标制定。指导企业制定符合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方针目标，目标包括公司、部门、班组的分解。

(2) 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建设。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各级机构、岗位人员的安全职责。

(3) 安全基础管理体系建设。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台账。

(4) 安全培训体系建设。指导企业制定员工培训方案（包含年度、月度培训计划）；建立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5) 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规范。制定完善各类生产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三违”治理的制度体系；规范现场 6S 管理。

(6)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建立。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危险源辨识及分级标准，规范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的编制及悬挂。

(7)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立。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参与的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建立健全隐患治理及预防制度体系。

(8)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建立。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度体系；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制度体系。

(9) 安全可视化管理规范。指导企业规范安全标识的使用；上述各项涉及到的可视化管理内容的规范。特别强调，标识的使用、制作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的法规或标准。

(10) 安全文化建设。指导企业建设有特色的安全文化，建立公司、班组安全文化园地，营造安全氛围，促进员工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的观念转变，重塑员工的安全价值观。

特别说明：考核标准除上述各项指定的完成项之外，均包含投标人的落实措施（如指导、检查、培训等）及企业的实际效果（如现场变化、员工掌握、文字成果等）。

3.1.2.2 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方案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并确保本项目达成的服务目标如期完成。

3.2 一般工商贸行业服务工作内容

3.2.1 一般工商贸行业组创建标杆企业

3.2.1.1. 标杆企业创建考核标准：（20 家标杆企业）

(1) 安全生产方针目标制定。指导企业制定符合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方针目标，目标包括公司、部门、班组的分解。

(2) 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建设。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各级机构、岗位人员的安全职责。

(3) 安全基础管理体系建设。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建立健全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及台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绩效评定细则（可与公司绩效考核结合制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持续改进的具体措施；规范现场 6S 管理。

(4) 安全培训体系建设。指导企业制定员工培训方案（包含年度、月度培训计划）；建立新员工“三级教育”制度；建立外来人员“安全教育”制度；建立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5) 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规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制定完善各类生产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作业的票、证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三违”治理的制度体系。

(6)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建立。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危险源辨识及分级

标准，规范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的编制及悬挂；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包括员工应知应会的相关培训；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体系，指导编制、悬挂必要的安全标识。

(7)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立。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参与的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建立健全隐患治理及预防制度体系。

(8)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建立。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制度体系；指导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指导员工学习掌握基本的应急处置、救治方法。

(9) 安全可视化管理规范。指导企业规范安全标识的使用；上述各项涉及到的可视化管理内容的规范。特别强调，标识的使用、制作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的法规或标准。

(10) 安全文化建设。指导企业建设有特色的安全文化，建立公司、班组安全文化园地，营造安全氛围，促进员工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的观念转变，重塑员工的安全价值观。

(11) 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鲁安发〔2022〕8号，对各行业企业按风险等级、安全状况和管理绩效分类分级评级，对照《工贸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分类分级指导标准》，实施精细化、差异化管理，确保企业按照行业评分均达到 B 级及以上。

特别说明：考核标准除上述各项指定的完成项之外，均包含投标人的落实措施（如指导、检查、培训等）及企业的实际效果（如现场变化、员工掌握、文字成果等）。

3.2.1.2. 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方案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并能实现项目完成。

3.2.2 工商贸行业重点提升企业服务工作内容

3.2.2.1 重点提升企业创建考核标准（300 家工商贸行业重点提升企业）

(1) 安全生产方针目标制定。指导企业制定符合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方针目标，目标包括公司、部门、班组的分解。

(2) 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建设。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各级机构、岗位人员的安全职责。

(3) 安全基础管理体系建设。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安

全生产管理台账；建立健全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及台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绩效评定细则（可与公司绩效考核结合制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持续改进的具体措施；规范现场 6S 管理。

（4）安全培训体系建设。指导企业制定员工培训方案（包含年度、月度培训计划）；建立新员工“三级教育”制度；建立外来人员“安全教育”制度；建立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5）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规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制定完善各类生产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作业的票、证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三违”治理的制度体系。

（6）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建立。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危险源辨识及分级标准，规范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的编制及悬挂；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包括员工应知应会的相关培训；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体系，指导编制、悬挂必要的安全标识。

（7）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立。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参与的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建立健全隐患治理及预防制度体系。

（8）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建立。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制度体系；指导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指导员工学习掌握基本的应急处置、救治方法。

（9）安全可视化管理规范。指导企业规范安全标识的使用；上述各项涉及到的可视化管理内容的规范。特别强调，标识的使用、制作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的法规或标准。

（10）安全文化建设。指导企业建设有特色的安全文化，建立公司、班组安全文化园地，营造安全氛围，促进员工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的观念转变，重塑员工的安全价值观。

（11）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鲁安发〔2022〕8 号，对各行业企业按风险等级、安全状况和管理绩效分类分级评级，对照《工贸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分类分级指导标准》，实施精细化、差异化管理，确保重点提升企业按照行业评分均达到 B 级及以上。

特别说明：考核标准除上述各项指定的完成项之外，均包含投标人的落实措施（如

指导、检查、培训等）及企业的实际效果（如现场变化、员工掌握、文字成果等）。

3.2.2.2.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方案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并能实现项目完成。

3.3 煤矿行业服务内容

3.3.1 煤矿行业组创建标杆企业考核标准：（1家标杆企业）

（1）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第4号）等规章规定及有关标准规程，组织专家每季度对龙口煤电有限公司梁家煤矿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隐患排查工作结束须提交隐患排查整体报告；

（2）按照《山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全省煤矿安全生产驻矿监管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能源安全(2022)163号）、《烟台市煤矿安全生产驻矿监管实施方案》及各级部门后续补充印发的有关文件要求，落实驻矿监管责任；

（3）督促企业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煤矿安全生产有关部署安排；

（4）落实龙口市应急局安排部署的其他工作。

3.3.2 创建实施过程：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方案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并能实现项目完成。

4、监督检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组织机构图、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职责、项目副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专职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设备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材料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劳资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卫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班组长等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每月一次）

5、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中标人负责编制安全培训计划和方案，按照各行业主管部门需求，非煤矿山、危化品、工贸领域每月培训一次，其他行业每两月培训一次，开展企业负责安全教育培训人员专题轮训。负责组织选聘擅长法规解读、隐患排查整治、现场管理、应急处置、案例分析等方面的省级以上安全培训专家进行授课，对于最新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防火安全、安全用电管理、现场检查中发现有共性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根据招标人需求进行安全培训。

6、开展安全评价机构资质保持及法定安全评价报告抽查工作

根据招标人工作要求，负责组织选聘擅长安全评价报告评审工作的省级以上专家，配合开展全市安全评价机构资质保持情况检查及法定安全评价报告抽查工作，包含开展安全评价机构资质保持专项检查 1 次，时间 1 天，专家不少于 3 名；以 10%比例抽查年度内在龙开展业务的法定安全评价报告（不足 10 份的全部检查），专家不少于 3 名。

7、隐患排查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内对所有企业进行全覆盖无缝隙的隐患排查并保证隐患整改达到 100%。

8、执法检查

根据招标人工作要求，负责组织安排安全隐患诊断的省级以上专家，配合开展全市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每次执法检查安排专家不少于 2 名，全年参与执法检查不低于 150 家次。

9、企业创建考核系统

- (1) 标杆企业创建考核系统能完成量化考核，自动生成考核报告。
- (2) 根据龙口市行业特点，突出企业的隐患整改率、企业整改率、复查家次等关键性指标，体现出数据的真实性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关联性。
- (3) 检查出的隐患与山东省法律条例标准衔接性好，有法规、政府文件和标准依据，并能够判定是否作为处罚条款，便于政府执法工作的开展。
- (4) 从电脑端和手机端可同步进行现场检查、对标、考核，并体现出考核排名。
- (5) 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情况可通过驾驶舱来显示数据动态变化，通过图形，图表等方式直观呈现隐患类型、整改情况，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 (6) 直观显示龙口市安委会重点督导工作开展情况，隐患类型，隐患数量和整改数量可通过月度曲线等图形动态显示。
- (7) 重大事故隐患情况，闭环整改情况动态显示，实现无纸化办公。
- (8) 现场检查可通过手机端对标确认，完成签名并同时生成检查和考核报告。
- (9) 各个街镇和行业安全管理特点和不足，可通过柱状图和表格来展示。
- (10) 培训系统、双重预防机制等模块可根据安委会要求进行嵌入。
- (11)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可根据行业特点完成考试、讲义、视频、通过率、考试完成率进行系统评价。

(12) 动态掌握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开展情况，自动建立“一人一档”，自动生成成绩单。

10、成果要求

10.1 任何工作和交付的检查记录、清单、检查表格、现场隐患照片、报告等符合本合同及双方约定、最新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和良好的行业惯例的要求，不存在任何缺陷。

10.2 质保期为自中标人工作和或工作成果检查记录、报告等最终成果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二个月。

10.3 如果中标人完成的工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在验收期内出现属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范围内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回复，并在招标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委派人员进行修复或重新实施整改工作，直至消除该等缺陷。如中标人未能按照上述约定采取相关措施，招标人有权直接确认验收不合格。

10.4 对于验收期内的任何整改工作，中标人应编制实施方案报招标人批准。相关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应进行复核，并出具分析总结报告。

11、验收要求

11.1 验收主体：龙口市应急管理局

11.2 验收方式：招标人自行组织验收。

11.3 验收程序：服务完毕，由中标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文件承诺、合同约定制定验收标准及评分细则进行验收，验收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如果分值为基本合格的，扣除合同价款的 10%；不合格的（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再支付未支付的服务费用。

11.4 验收内容：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11.5 验收合格标准：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验收，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11.6 合同有效期内，发生死亡事故，经过事故调查结果，因中标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所进行的安全服务内容存在疏漏、瑕疵等因素）造成的，则每发生一人死亡，招标人有权扣除中标人该包合同总款项的 5%作为违约金。

(二) 建设综合服务：在建工地项目安全监督和燃气行业监管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1、在建工地项目（共 48 处）安全监督

1.1 具体时间安排

- (1) 检查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 检查地点：龙口市。

1.2 服务要求：

1.2.1 安全文明施工安全巡查检查服务工作内容：

- (1) 监督检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 (2) 监督检查企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
- (3) 负责日常性安全文明施工辅助巡查检查。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合同》约定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辅助性巡查检查。以实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为目标，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对现场安全施工条件进行日常巡查检查，落实隐患整改。
- (4) 对现场施工扬尘等环境卫生问题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进行检查并落实整改。
- (5) 协助安全监管部门实现远程监控平台的运行、维护、管理及巡查检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通知现场负责人落实整改。
- (6) 负责对施工工地开展阶段性专项检查。
- (7) 对于识别出的重大危险源能够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并严格过程监督，及时建立监管台账，监督重大危险源按方案施工。对现场用电、深基坑、高支模等技术要求高的危大工程，能够从施工方案到运行安全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性检查。对于建设工程存在的安全问题能够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
- (8) 起重机械等建筑设备安装、运行和拆除的安全检查。
- (9) 协助招标人开展应急预案修编（不含专家评审）以及应急演练工作，增强各企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抢险的能力，模拟发生火灾、高处坠落、机械伤害、防汛、坍塌等事故，联合应急救援队伍现场处置建筑事故专项演练。
- (10) 协助招标人深入现场进行隐患排查、解决疑难问题、参与重点行业调研、专家诊断、事故调查专家参与事故调查报告、事故技术问题专篇、事故评估报告编写，及事故技术研讨会、事故一年后评估及其他事故调查相关事项等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 (11)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每行业每两月培训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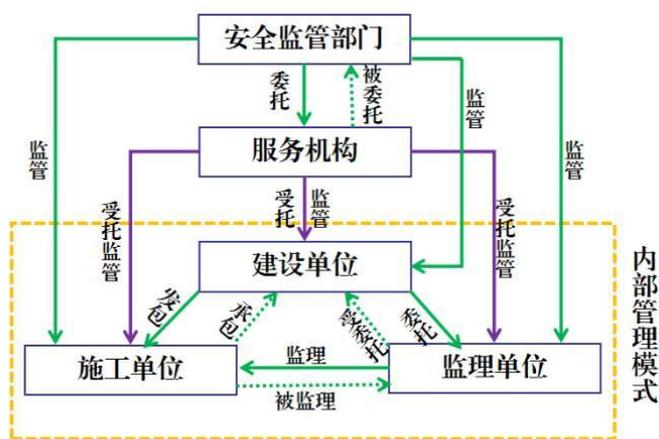
中标人负责编制安全培训计划和方案，按照各行业主管部门需求，每行业每两月培训一次。负责组织选聘擅长法规解读、隐患排查整治、现场管理、应急处置、案例分析等方面的省级以上安全培训专家进行授课，对于最新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防火安全、安全用电管理、现场检查中发现有共性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根据招标人需求进行安全培训。

(12) 评估与反馈：中标人对现场检查内容每日进行整理、汇总，每周汇总监督检查情况；每月向主管部门反馈检查成果和相关问题，评估各项目安全管理状况，为安全监管部门行使通报、处罚决策等提供参考。

(13) 提供年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及安全管理建议。

(14) 协助配合招标人处理安全文明施工监管等其他工作。

(15) 业务流程图：



1.3 人员要求

(1) 拟投入人员身心健康，能够适应施工工地，能够吃苦耐劳，对待工作认真负责；

(2) 拟投入人员须遵纪守法，道德高尚，责任心强，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拟投入人员须熟练使用 WORD 和 EXCEL、PPT 等常用办公软件，熟练操作电脑和移动数据终端设备；

(3) 拟投入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具有建筑施工类专业背景或具有建筑施工管理经验人员数量不少于 3 人，具有建筑起重机械检验人员不少于 1 人；

(4) 需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

1.4 办公地点在龙口市，办公场所、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其他费用和办公设备由中

标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1.5 车辆设备配置要求：

设备配置及要求：中标人须具有安全文明施工巡查检查的必要工具及数据整理统计工具，足额配备电脑、打印机、通信网络等设备，满足巡查检查正常工作使用，每名检查人员配备满足检查需要的手持终端工具或平板电脑，

车辆配置及要求：巡查车辆 2 辆；车辆性能良好，能够满足巡查检查正常工作需要。

1.6 其他要求

(1) 接受招标人委托，按要求开展建筑市场和安全文明施工辅助巡查服务，根据巡查方案和指标体系对服务内容逐项落实。

(2) 巡查服务单位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开展巡查服务，确保巡查结果客观、公正，并对巡查结果真实性负责。

(3) 辅助巡查人员须遵纪守法，道德高尚，责任心强，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须严守工作纪律，保证工作效率和质量；要廉洁自律，严禁“吃拿卡要报”等行为，如有违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巡查服务单位每季度、每年出具巡查服务分析报告，供招标人作为决策参考。

(5) 招标人对巡查服务单位人员进行考勤，对工作成果进行评价，考勤不足和成果不符合要求的，违约金直接从当期计量款中扣除；巡查服务单位发生严重违约事件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巡查服务单位承担。

(6) 巡查服务所涉及的监管平台、车辆设备、方案编制、资料整理、会议会务费，专家费、出差补贴等均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费用的另议。

1.7 考核标准

1.7.1 安全事故考核标准：

(1) 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3 人以下），扣除当季一月的服务费，累计 3 次及以上，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每发生一起较大以上安全事故（3 人及以上），扣除当季或全年所有服务费，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1.8 项目实施情况考核标准：

(1) 中标人须严格组织建设工程日常安全文明施工巡查检查，每天做好记录。检查及记录每缺少一项扣人民币 200 元，缺少 5 项以上扣除当月服务费。

(2) 中标人服务期限内须组织 3 次以上专项检查，每少一项专项检查扣除人民币 2000 元，服务期限满后最后一个季度考核计算。

(3) 中标人须协助监管部门做好远程监控平台和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及巡查检查工作，并做好记录，每个平台检查及记录每缺少一项扣人民币 200 元，缺少 5 项以上扣除当月服务费。

(4) 巡查服务单位须提供每个施工工地现场检查相关资料，每周汇总监督检查情况；每月反馈检查成果和相关问题，每缺少一项扣人民币 200 元，缺少 5 项以上扣除当月服务费。

(5) 服务期满前，中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年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及安全管理建议”和“年度建筑市场行为及建设项目欠款欠薪形势分析及建筑市场管理建议”，服务期满前不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1.9 产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考核标准：

中标人每月须全覆盖巡查一次全市在建项目（不含裕龙园区），每缺少一个项目扣除人民币 200 元，缺少 5 个以上扣除当月服务费。服务期限内至少组织 3 次以上专项检查，每缺少一次扣除人民币 2000 元。

1.10 资产配置与使用考核标准：

中标人须设专用账户、建立专项资金使用明细，规范专项资金支出、使用等档案材料，随时接受招标人审查，资料不齐全的招标人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1.11 企业创建考核系统

(1) 标杆企业创建考核系统能完成量化考核，自动生成考核报告。

(2) 根据龙口市行业特点，突出企业的隐患整改率、企业整改率、复查家次等关键性指标，体现出数据的真实性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关联性。

(3) 检查出的隐患与山东省法律条例标准衔接性好，有法规、政府文件和标准依据，并能够判定是否作为处罚条款，便于政府执法工作的开展。

(4) 从电脑端和手机端可同步进行现场检查、对标、考核，并体现出考核排名。

(5) 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情况可通过驾驶舱来显示数据动态变化，通过图形，图表

等方式直观呈现隐患类型、整改情况，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6) 直观显示龙口市安委会重点督导工作开展情况，隐患类型，隐患数量和整改数量可通过月度曲线等图形动态显示。

(7) 重大事故隐患情况，闭环整改情况动态显示，实现无纸化办公。

(8) 现场检查可通过手机端对标确认，完成签名并同时生成检查和考核报告。

(9) 各个街镇和行业安全管理特点和不足，可通过柱状图和表格来展示。

(10) 培训系统、双重预防机制等模块可根据安委会要求进行嵌入。

(11)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可根据行业特点完成考试、讲义、视频、通过率、考试完成率进行系统评价。

(12) 动态掌握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开展情况，自动建立“一人一档”，自动生成成绩单。

1.12 成果要求

(1) 任何工作和交付的检查记录、清单、检查表格、现场隐患照片、报告等符合本合同及双方约定、最新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和良好的行业惯例的要求，不存在任何缺陷。

(2) 质保期为自中标人工作和或工作成果检查记录、报告等最终成果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二个月。

1.13 如果中标人完成的工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在验收期内出现属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范围内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回复，并在招标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委派人员进行修复或重新实施整改工作，直至消除该等缺陷。如中标人未能按照上述约定采取相关措施，招标人有权直接确认验收不合格。

1.14 对于验收期内的任何整改工作，中标人应编制实施方案报招标人批准。相关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应进行复核，并出具分析总结报告。

1.15 验收要求

(1) 验收主体：龙口市应急管理局

(2) 验收方式：由龙口市应急管理局及龙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自行组织验收。

(3) 验收程序：服务完毕，由中标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文件承诺、合同约定制定验收标准及评分细则进行验收，验收分为合格、基

本合格、不合格。如果分值为基本合格的，扣除合同价款的 10%；不合格的（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再支付未支付的服务费用。

(4) 验收内容：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5) 验收合格标准：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验收，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6) 合同有效期内，发生死亡事故，经过事故调查结果，因中标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所进行的安全服务内容存在疏漏、瑕疵等因素）造成的，则每发生一人死亡，招标人有权扣除中标人该包合同总款项的 5%作为违约金。

2、燃气行业监管安全技术服务（共 8 家企业，明细附后）

2.1 具体时间安排

(1) 检查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检查地点：龙口市。

2.2 服务要求：

2.2.1 人员安排

在龙口市安排常驻专家不少于 2 人，主要提供日常安全检查服务以及临时性专业安全技术支撑。办公地点在龙口市，办公场所、其他费用和办公设备由中标人承担。

2.2.1.1 每次检查不少于 2 人，燃气、安全等相关专业专家；具有相关专业的安全检查、评估、论证等工作经验；

2.3 工作内容

2.3.1 项目位于龙口市内，共涉及 8 家燃气企业(详见附件)，对每家燃气企业每个月不少于 1 次检查、重大节假日前不少于 1 天的燃气安全检查(元旦、春节、五一、十一不少于 1 天、安全月不少于 2 天)，每次检查不少于 2 名燃气安全生产专家，合同期内不少于 12 次燃气安全教育培训及考试。对龙口市全市燃气用户进行燃气检查，每周不少于 1 次，重大节假日前不少于 1 天的燃气安全检查(元旦、春节、五一、十一不少于 1 天、安全月不少于 2 天)

2.3.2 检查内容为对区域范围内的液化气站、汽车加气站、管道燃气公司以及城市管道燃气高、中、低压管网、调压站、燃气用户等安全现状进行综合检查。

(1) 检查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安全投入、应急预案以及演练、安全生产重点岗位安全风险、事故隐患清单、安全风险隐患台账、安全设备的运行、送气服务的人员和配送工具管理、入户检查记录、用户台账、充装智能化、气瓶检测以及现场设施、消防设施等。

(2) 检查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管道进行巡查维护，对管道燃气加臭，对使用管道燃气的餐饮企业等用户进行户内燃气设施定期安全检查，用户不得擅自改装户内燃气设施、不得在同一房间内使用两种及以上气源的告知，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要求其送气人员在送气时开展随瓶安检，以及非法掺混二甲醚，违规向餐饮企业配送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等。

(3) 检查调压设施调压柜围护结构、是否按规定设置切断阀门、燃气调压站的电气、仪表设备是否根据爆炸危险区域选型和安装、是否设置过电压保护和雷击保护装置、调压柜内设施设备、引入管、管道是否锈蚀、有无占压、有无安全警示标识。

(4) 管网运行安全检查，城市燃气门站、CNG/LNG 加气站、LPG 充装站、城市配气管网进行检查复查，出具相应检查报告。

(5) 对天然气、液化气等燃气居民、非居民用户进行抽查。对用气单位安全管理、用气环境、燃气报警器安装情况、液化气钢瓶、连接软管、燃烧器具、调压阀，燃气管道、燃气表等进行检查。

2.4 其他要求

(1) 按照《城镇燃气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检查企业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并指导企业进行整改。

(2) 每半年对各燃气企业出具一份书面安全诊断报告。

(3)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组织专家开展燃气安全专题培训、法律法规宣贯、重大事故隐患识别整改培训。

(4) 派驻专家陪同四进工作组、督导组等进行安全检查。

(5) 每次检查结束要汇总隐患清单、验收报告、整改报告、隐患照片、检查照片等相关材料，并报送招标人。

(6) 燃气安全检查依据条例，以下条例如有更新，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3]第 4 号）

- c.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2016 年修改）
- d.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 e.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 f. 《城镇燃气设计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范》（CJJ51--2006）
- g.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 h. 《城镇燃气标志标准》（CJJ/T153-2010）
- i.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4—2009）
- j. 《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TSG R7001-2004）
- k. 《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63-2008）
- l. 《液化石油气》（GB11174-2011）
- m. 《液化石油气安全规程》（SY5985-2014）
- n.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 o.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 51142-2015）
- p.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2014 年版本）
- q.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

2.5 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

协助招标人开展应急预案修编（不含专家评审）以及应急演练工作，增强各企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抢险的能力，模拟发生火灾、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爆炸、化学品泄漏、防汛、淹溺、坍塌等事故，联合应急救援队伍现场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演练。（每半年一次）

2.6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每行业每两月培训一次）

中标人负责编制安全培训计划和方案，按照各行业主管部门需求，每行业每两月培训一次。负责组织选聘擅长法规解读、隐患排查整治、现场管理、应急处置、案例分析等方面的省级以上安全培训专家进行授课，对于最新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防火安全、安全用电管理、现场检查中发现有共性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根据招标人需求进行安全培训。

2.7 企业创建考核系统

- （1）标杆企业创建考核系统能完成量化考核，自动生成考核报告。
- （2）根据龙口市行业特点，突出企业的隐患整改率、企业整改率、复查家次等

关键性指标，体现出数据的真实性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关联性。

(3) 检查出的隐患与山东省法律条例标准衔接性好，有法规、政府文件和标准依据，并能够判定是否作为处罚条款，便于政府执法工作的开展。

(4) 从电脑端和手机端可同步进行现场检查、对标、考核，并体现出考核排名。

(5) 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情况可通过驾驶舱来显示数据动态变化，通过图形，图表等方式直观呈现隐患类型、整改情况，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6) 直观显示龙口市安委会重点督导工作开展情况，隐患类型，隐患数量和整改数量可通过月度曲线等图形动态显示。

(7) 重大事故隐患情况，闭环整改情况动态显示，实现无纸化办公。

(8) 现场检查可通过手机端对标确认，完成签名并同时生成检查和考核报告。

(9) 各个街镇和行业安全管理特点和不足，可通过柱状图和表格来展示。

(10) 培训系统、双重预防机制等模块可根据安委会要求进行嵌入。

(11)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可根据行业特点完成考试、讲义、视频、通过率、考试完成率进行系统评价。

(12) 动态掌握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开展情况，自动建立“一人一档”，自动生成成绩单。

2.8 成果要求

(1) 任何工作和交付的检查记录、清单、检查表格、现场隐患照片、报告等符合本合同及双方约定、最新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和良好的行业惯例的要求，不存在任何缺陷。

(2) 质保期为自中标人工作和或工作成果检查记录、报告等最终成果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二个月。

(3) 如果中标人完成的工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在验收期内出现属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范围内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回复，并在招标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委派人员进行修复或重新实施整改工作，直至消除该等缺陷。如中标人未能按照上述约定采取相关措施，招标人有权直接确认验收不合格。

(4) 对于验收期内的任何整改工作，中标人应编制实施方案报招标人批准。相关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应进行复核，并出具分析总结报告。

2.9 验收要求

(1) 验收主体：龙口市应急管理局

(2) 验收方式：由龙口市应急管理局及龙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自行组织验收。

(3) 验收程序：服务完毕，由中标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文件承诺、合同约定制定验收标准及评分细则进行验收，验收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如果分值为基本合格的，扣除合同价款的 10%；不合格的（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再支付未支付的服务费用。

(4) 验收内容：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5) 验收合格标准：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验收，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6) 合同有效期内，发生死亡事故，经过事故调查结果，因中标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所进行的安全服务内容存在疏漏、瑕疵等因素）造成的，则每发生一人死亡，招标人有权扣除中标人该包合同总款项的 5%作为违约金。

附：

龙口市城镇燃气企业清单

序号	企业类别	企业名称	场站名称	
1	液化气企业	龙口市东海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龙口市东海石油燃气有限公司顺通站（已停业）	
2			龙口市东海石油燃气有限公司东海站	
3		龙口市东盛燃气有限公司	龙口市东盛燃气有限公司东盛站	
4			龙口市东盛燃气有限公司昌盛站	
5			龙口市东盛燃气有限公司永盛站	
6			龙口市东盛燃气有限公司四海站	
7			龙口市东盛燃气有限公司黄山站	
8			龙口市东盛燃气有限公司长平站	
9			龙口市金泓液化气有限公司	龙口市金泓液化气有限公司
10		加气站	烟台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烟台中石油昆仑燃气海岱 LNG 加气站（已停业）
11				烟台中石油昆仑燃气北智 CNG 加气站

12	管道天然气	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恒福绿洲 LNG 加气一站（已停业）
13			山东恒福绿洲 LNG 加气二站
14			山东恒福绿洲 LNG 加气三站
15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龙口市胜通能源有限公司 LNG 加气一站
16			龙口市胜通能源 LNG 加气二站
17		龙口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龙口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8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9		烟台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烟台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三、综合服务：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为进一步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和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有效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努力消除各类生产安全隐患，按照《龙口市应急管理局十四五专项规划》要求，计划聘请专业机构对医院、学校、养老院，宾馆，大型商超等 50 家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安全咨询等服务，以规范化为基础，以国际化为方向，不断提升人员密集场所类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全面保障大众安全，全力做到万无一失，为构建幸福、和谐龙口作出贡献。

1、服务期限地点

1.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2 服务地点：龙口市。

2、服务要求：

2.1 人员安排

在龙口市安排常驻专家不少于 3 人，主要提供日常安全检查服务以及临时性专业安全技术支撑，办公地点在龙口市，办公场所、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其他费用和办公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1) 日程安全检查：每次检查应安排消防、建造、安全等相关专业专家；专家须是省级安全协会、专家库内成员或有专业经验的技术人员，具有相关专业的安全检查、评估、论证等工作经验；所有各类检查应形成记录。

(2) 安全咨询服务：资质条件与检查人员同，可由检查人员兼职承担。



2.2 工作内容

2.2.1 监督检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每季度一次）

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各层级组织机构建立情况；各层级部门、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制定落实情况。

2.2.2 监督检查安全规章制度落实情况（日常检查，每工作日不低于 2 家）

监督检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区域安全风险危险源辨识、分级管控机制，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2.2.3 监督检查安全标志规范使用情况（日常检查，每工作日不低于 2 家）

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标志（含警告、禁止、指令、指示等）管理非常重要，本项目监督检查安全标志以规范化为基础，以国际化为方向。重点治理区域为公共区域、电梯、仓库、消防设施、变配电室、办公区域等，监督检查应遵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管控文件要求，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安全标志的规范使用：

- （1）警告标志：各类警示性标识。如：当心台阶，当心碰头，当心触电等。
- （2）禁止标志：各类禁止性标识。如：禁止烟火、禁止吸烟、禁止锁闭、禁止阻塞、禁止进入等。
- （3）指令标志：各类指令性标识。如：必须加锁、必须走人行通道等。
- （4）提示标志：各类指示性标识。服务指示标识，如：收银台、咨询处、卫生间、电梯、配变电室等；方向指示标识；所有门类的推、拉或类别、开向指示标识等。
- （5）消防标志：各类消防标识。灭火器、消火栓、其他消防设施、报警器、报警电话、监测设施等，应有指示标识、使用方法、责任卡等必要信息。
- （6）疏散标志：各类疏散标识。如：安全门的安全出口、墙面的安全出口指示、地面的导引线；疏散平面图等。
- （7）其他标志。对旋转门、玻璃门、玻璃窗、玻璃墙、玻璃防护栏、电梯等区域警示标识多类别的，要注意辨识、选择及规范使用。

2.2.4 监督检查人员专项检查落实情况（每季度一次）

2.2.4.1 监督检查人员疏散措施落实情况（专项检查）

（1）疏散方案。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实施情况；疏散设备设施相关管理制度制定、执行情况。

(2) 疏散标识。各类疏散标识是否规范使用、满足安全需要。

(3) 疏散通道。疏散通道设置是否合理合规、是否保持畅通。安全门是否始终处于完好状态、符合相关安全要求。

(4) 应急照明。应急照明设施配备设置情况，包括特殊场所，是否满足安全技术、数量需要，如：自动发电机房、消防水泵房特殊位置等。

2.2.4.2 监督检查消防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专项检查）

(1) 消防中控室。消防中控室是否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是否配备应急包等应急处理设备；是否有值班记录，对每天的值班情况进行记录，记录应包括检查情况、报警情况、设备运行情况等；是否有中、英文对照的应急广播稿或录音磁带，便于紧急情况下有效地疏导人员；值班人员是否掌握应急处理方法，会使用中控室的各项设备；各项设备是否能够正常运行，并处于开启状态。

(2) 消防灭火器材。是否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器材和配置逃生器材；消防器材是否完好、有效；每年是否由有关部门检验一次，并在检验合格后贴上标签；消火栓内是否有完好的水带、水枪，水带应按要求卷好；消防器材是否被圈占、遮挡；灭火器是否放置在显著位置，消火栓上应该有标志注明。

(3) 应急广播。是否设置能够覆盖所有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系统，并且能够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

(4) 报警设备。是否按规定设置报警装置；特殊场所视频设备是否设置开机安全提示语以及有效的报警系统。

2.2.4.3 监督检查变配电室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专项检查）

(1) 电工值班上岗。查看是否持有效证件上岗；是否按规定值班，制作值班记录；上岗作业时是否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

(2) 管理制度。查看是否建立门禁制度；是否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用电安全规程和岗位责任制。

(3) 作业工具和劳保用品。是否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高、低压作业工具；是否保证安全使用，定期检测。

(4) 配电设施。查看电器设备布置是否有平面分布图、配电线路平面分布图，配电系统操作模拟图；是否安装应急照明，配备专用灭火器；是否有防止小动物从门、窗、电缆沟进入的措施等。

2.2.4.4 监督检查仓库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专项检查）

（1）货物码放。是否分类、分垛码放，码放面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码放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保证安全距离；码放是否挤占或影响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

（2）危险化学品管理。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是否单独存放专人管理；是否制定了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措施。

（3）消防管理。按照货物种类是否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是否保证库房有安全通道并符合安全要求、保持通道畅通等。

（4）电器线路。电器线路敷设是否符合相关技术、安全规定要求。

2.2.4.5 监督检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专项检查）

（1）登记备案。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使用单位是否向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登记标志是否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2）设备检测。在用的特种设备是否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进行检验，并有检验记录；是否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3）技术资料。是否有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是否有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是否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是否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是否有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4）日常检查。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是否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有检查记录；是否使用超过检验周期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2.2.5 监督检查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演练措施制定落实情况（每半年一次）

协助招标人开展应急预案修编（不含专家评审）以及应急演练工作，增强各企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抢险的能力，模拟发生火灾、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爆炸、化学品泄漏、防汛、淹溺、坍塌等事故，联合应急救援队伍现场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演练。

2.2.6 专家安全管理咨询指导服务（每个行业服务至少 4 家次）

（1）负责指导所服务的单位建立健全人员密集场所相关的管控体系及方案。

（2）对所服务的单位提供安全管理咨询指导服务；协助行业管理部门深入现场进

行隐患排查、解决疑难问题；参与重点行业调研、专家诊断、事故调查；参与事故调查报告、事故技术问题专篇、事故评估报告编写服务。

2.2.7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每行业每两月培训一次）

中标人负责编制安全培训计划和方案，按照各行业主管部门需求，每行业每两月培训一次。负责组织选聘擅长法规解读、隐患排查整治、现场管理、应急处置、案例分析等方面的省级以上安全培训专家进行授课，对于最新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防火安全、安全用电管理、现场检查中发现有共性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根据招标人需求进行安全培训。

3、隐患排查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内对所有企业进行全覆盖无缝隙的隐患排查并保证隐患整改达到 100%。

4、企业创建考核系统

4.1 标杆企业创建考核系统能完成量化考核，自动生成考核报告。

4.2 根据龙口市行业特点，突出企业的隐患整改率、企业整改率、复查家次等关键性指标，体现出数据的真实性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关联性。

4.3 检查出的隐患与山东省法律条例标准衔接性好，有法规、政府文件和标准依据，并能够判定是否作为处罚条款，便于政府执法工作的开展。

4.4 从电脑端和手机端可同步进行现场检查、对标、考核，并体现出考核排名。

4.5 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情况可通过驾驶舱来显示数据动态变化，通过图形，图表等方式直观呈现隐患类型、整改情况，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4.6 直观显示龙口市安委会重点督导工作开展情况，隐患类型，隐患数量和整改数量可通过月度曲线等图形动态显示。

4.7 重大事故隐患情况，闭环整改情况动态显示，实现无纸化办公。

4.8 现场检查可通过手机端对标确认，完成签名并同时生成检查和考核报告。

4.9 各个街镇和行业安全管理特点和不足，可通过柱状图和表格来展示。

4.10 培训系统、双重预防机制等模块可根据安委会要求进行嵌入。

4.11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可根据行业特点完成考试、讲义、视频、通过率、考试完成率进行系统评价。

4.12 动态掌握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开展情况，自动建立“一人一档”，

自动生成成绩单。

5、成果要求

5.1 项目结束，中标人应编制项目总体实施总结报告，自评实施效果，包括经验、存在的不足及今后建议等内容。

5.2 任何检查工作应有符合频次、内容的检查记录，交付的检查记录、清单、检查表格、现场隐患照片、报告等符合本合同及双方约定、最新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和良好的行业惯例的要求，不存在任何缺陷。

5.3 如果中标人完成的工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在验收期内出现属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范围内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回复，并在招标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委派人员进行修复或重新实施整改工作，直至消除该等缺陷。如中标人未能按照上述约定采取相关措施，招标人有权直接确认验收不合格。

6 验收要求

6.1 验收主体：龙口市应急管理局

6.2 验收方式：由龙口市应急管理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自行组织验收。

6.3 验收程序：服务完毕，由中标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文件承诺、合同约定制定验收标准及评分细则进行验收，验收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如果分值为基本合格的，扣除合同价款的 10%；不合格的（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再支付未支付的服务费用。

6.4 验收内容：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6.5 验收合格标准：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验收，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6.6 合同有效期内，发生死亡事故，经过事故调查结果，因中标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所进行的安全服务内容存在疏漏、瑕疵等因素）造成的，则每发生一人死亡，招标人有权扣除中标人该包合同总款项的 5%作为违约金。

注：

1、投标人应提供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龙口市安委会办公室 2024-2025 年度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专业安全监管服务项目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一系指龙口市应急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一系指龙口市嘉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一系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中标人一系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评选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得分最高、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2.5 “服务”系指成交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须的全部服务内容及相关义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2 投标人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在“烟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下载招标文件。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8 投标人所报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9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10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4、其它：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4 无论中标与否，已下载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4.5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的询问，均以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B 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 投标邀请书

5.1.2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合同格式

5.1.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 提出。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 答复内容为准。

6.3 请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责任自负。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发布答疑文件，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答疑文件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可直接下载，如该项目发布答疑文件，请务必下载，并使用最新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7.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5 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责任自负。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操作培训--投标人专场”

（<https://college.bqpoint.com/college/collegeclassdetail.html?ClassGuid=f9937574-d5c4-4e85-8095-46b9429f432b>）进行学习制作）。

9、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响应内容的中文翻译，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9.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商务部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商务及技术偏离表、综合说明、资格证明文件等。

10.1.2 技术部分：服务方案实施的具体描述等。

10.1.3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按要求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并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制作，并上传（注意上传的投标文件格式）。

11.2 投标人必须按本标书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本标书中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报价明细表上写明投标内容的单价、合计单项价和投标总价。投标总报价应包括直接费用（项目团队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保险费等工资费用，服务必备的软件、设备、设施、安全防护、仪器、交通车辆及生活设备，生活卫生费用，现场管理服务配套等）、间接费用（公司管理人員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等）、评审会相关费用、后续服务、税金、利润等在通过有关部门最终审查前的各项服务期内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2.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3、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4、投标人资格及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八。

15、投标内容须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

15.2.1 服务方案实施的具体描述等；

15.2.2 综合说明；

15.2.3 偏离表；

15.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16、投标保证金

16.1 按照鲁财采〔2019〕4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规定，**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应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16.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查询，供应商如具有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对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外，除去按简易程序做出的行政处罚信息的行政处罚信息），其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其收取投标保证金。存在其他严重不诚信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7、投标有效期

17.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电子版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等部分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规定加盖单位印章（公章或自然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印章（电子印章）；如须签字的，可签字后以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对应位置。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并打印回执。

20、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线上签到，签到成功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20.2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消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2.2 如果要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将之前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才可以重新上传。

22.3 要充分考虑到传达的时间和自身网络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逾时传送会被判断为逾期送达。

22.4 上传投标文件后，请插上加密用证书 Key，可以点击模拟解密按钮对投标文件进行模拟解密，以确保开标时能正常解密。

22.5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再补充、修改和撤销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标



23、开标

23.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进行。投标人须使用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锁和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3.2 如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招标的权力。

23.3 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须线上签到，签到成功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3.4 标书解密：开标时，由投标人（插入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需要使用投标文件生成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23.5 投标人开标时需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公示后应由投标人在 10 分钟内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后提交，在规定时间内未电子签章并提交的，视同认可开标记录。

23.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4.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评标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4 评标期间，需要澄清、质疑时，投标人应派全权代表参加。

25、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25.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根据《转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5.2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根据《龙口市财政局转发《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的通知》（龙财采[2023]2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是依据《龙口市财政局转发《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的通知》（龙财采[2023]2号）、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25.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5.5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6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5.7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25.8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评标方法

26.1 资格审查

26.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果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6.1.2 信用记录查询：开标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后经采购人确认签字后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26.2 符合性审查

26.2.1 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6.2.2 计算错误的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3 存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6.2.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5)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7) 未按规定报价，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

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2) 未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填写不完整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自然人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4 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评标小组根据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标准分数	内容
1	报价		15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技术评分项	检查方案	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查方案分 5 项细化独立评审：①总体方案全面完整行、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所在地地域特点；②技术路线的清晰程度；③把握检查安全生产现场隐患服务；④履行合同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⑤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满分 15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如单项出现不完善或不合理的减至 1 分止。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质量控制	6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分 3 项细

				化独立评审：①质量控制目标；②质量控制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如单项出现不完善或不合理的减至 1 分止。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专家咨询服务	4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专家咨询服务分 3 项细化独立评审：①区域重大难点问题工作方案或计划；②专家调研及咨询服务流程。满分 4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如单项出现不完善或不合理的减至 1 分止。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开展教育指导培训服务	4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内容及计划分 2 项细化独立评审：①培训内容及程度；②培训形式、方式。满分 4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如单项出现不完善或不合理的减至 1 分止。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3	其他评分项	类似项目业绩	1 分	投标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类似项目业绩并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的，每个得 0.25 分，满分 1 分。未上传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	32 分	1、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化工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同时具备一级安全评价师证书且为省部级应急管理局专家库内专家，同时具备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2、应急综合服务项目组负责人：需具备安全专业高级职称同时具备一级安全评价师证书及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同时具备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建设综合服务项目组负责人：需为油气储运相关专业，具备高级职称同时具备一级安全评价师证书，同时具备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4、综合服务项目组负责人：需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同时具备安全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同时具备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5、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负责人外）：

			<p>①项目组成员中有一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同时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得 3 分；</p> <p>②项目组成员中有一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同时具备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得 3 分；</p> <p>③项目组成员中有一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一级安全评价师证书同时为省部级应急管理局专家库内专家的，得 3 分；</p> <p>④项目组成员中每有一人具备化工或冶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同时具备一级安全评价师证书（专业以高级职称证专业认定），得 1 分，满分 2 分；</p> <p>⑤项目组成员中每有一人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得 1 分，最高 2 分；</p> <p>⑥项目组成员中每有一人具备安全评价师证书同时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1 分，最高 5 分。</p> <p>注：</p> <p>1、拟投入人员每人仅得一次分数（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得分；</p> <p>2、需上传拟投入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之前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缴纳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p>
		<p>拟投入服务系统功能演示</p>	<p>8 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系统功能演示视频分 4 项细化评审：①信息化系统具有安委会账号查看功能，可查看下属街道、企业隐患情况、隐患排查及闭合率情况；②信息化系统可通过图形，图表等方式直观呈现隐患类型、整改情况功能；③信息化系统具有对于重大事故隐患情况可闭环整改情况动态显示功能；④投标人信息化系统对于现场检查可通过手机端进行确认，完成签名并同时生成检查和考核报告功能。满分 8 分，每有一项功能演示不完整或未演示的扣 2 分。无服务系统功能演示的，不得分。</p>

		<p>投标人实力及信誉</p>	<p>15 分</p>	<p>1、投标人具备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含“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并上传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 3 分；</p> <p>2、投标人具备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含“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并上传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 3 分；</p> <p>3、投标人具备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含“金属冶炼”，并上传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 3 分；</p> <p>4、投标人须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认证范围应包含工程现场安全管理服务、安全评价、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及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及评审、消防安全评估和消防设施维保检测其中任一项），同时具备并上传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 6 分，否则不得分。</p>
--	--	-----------------	-------------	------------------------------------------------------------------------------------------------------------------------------------------------------------------------------------------------------------------------------------------------------------------------------------------------------------------------------------------------------

注：

(1) 评分细则中关于业绩、证书等证明材料，须将彩色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中，未扫描上传或上传的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

(2) 如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对拟投入服务系统进行功能演示的，应对每项功能模块分别制作≤3 分钟的演示视频（.mp4），并压缩在一个压缩文件（.zip）中，zip 文件大小≤200MB。待评标委员会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澄清模块”向各投标人发起澄清后，各投标人在“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澄清模块”中立即进行回复，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已录制好的视频压缩文件。未上传、无法上传、上传超时或上传的视频无法播放的将不予认可。

27、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采购人经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28、评标纪律：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

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28.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28.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28.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8.6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28.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28.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28.9 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28.10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8.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8.12 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8.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F 定标

29、中标标准：

2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最高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此类推。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评委打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9.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9.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29.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G 授予合同

30、中标通知：

30.1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

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未中标结果，并在公布中标结果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交纳）。

3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中标结果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31、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中标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32.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2.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4 采购合同公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三）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合同金额；（五）合同文本。

32.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32.6 中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视为放弃中标。

33、质疑、投诉

3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拒收。

33.2 质疑函原件应由授权代表携带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社保部门出具的最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缴纳保险单位名称须与质疑单位名称一致）原件及复印件当面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时间以质疑函送达采购人、代理机构为准）。

33.3 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龙口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龙口市港城大道1001号

联系人：赵增涛 联系方式：0535-8778183。

(2) 采购代理机构：龙口市嘉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龙口市东莱街道港城大道285号

联系人：丁进 联系方式：0535-8545268。

33.4 质疑投诉处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H 中标服务费

34、代理服务费：服务费为**贰万玖仟贰佰元整（¥29200.00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34.1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银行电汇、现金。

34.2 代理费收费标准如下：

项目 最高限价	100 万以下 (含)	100-500 万 (含)	500-1000 万 (含)	1000-5000 万 (含)	5000-1 亿 (含)	1 亿以上
服务	0.80%	0.45%	0.25%	0.10%	0.05%	0.01%

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为本项目最高限价。

34.3 代理服务费按代理费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费；超过 50000 元的，按 50000 元计费。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35、投标人有第 26.2.4 (1) - (13) 规定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或废标。

36、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废标，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 36.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36.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6.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的任何活动；
- 36.4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 36.5 投标人串通投标；
- 36.6 投标人向采购人、用户、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36.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36.8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36.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J 解释权

- 37、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38、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龙口市政府采购 合同协议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由 龙口市嘉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 _____ (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山东省、烟台市和龙口市有关规范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合同协议书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乙方的书面承诺
- 5、中标通知书
- 6、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7、附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服务内容,并应附有此类服务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服务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验收。

四、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小写): ¥ _____ 元。

2、如无服务内容数量增减,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因采购人原因,增加或减少的数量(以 10%为限),需报经龙口市财政部门审核,增加或减少的价格,按响应文件中最终承诺的有效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本合同总价款应包括直接费用(项目团队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保险费等工资费用,服务必备的软件、设备、设施、安全防护、仪器、交通车辆及生活设备,生活卫生费用,现场管理服务配套等)、间接费用(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等)、评审会相关费用、后续服务、税金、利润等在通过有关部门最终审查



前的各项服务期内的全部费用。

五、服务期限：_____。

六、服务质量要求：_____。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在服务范围内对乙方的工作职责、工作任务、服务区域、服务标准提出具体要求。

(2) 有权根据需要修改服务内容、工作要求以及要求乙方调整工作人员。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日常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如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不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的，视其情节轻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对其采取批评教育、撤换等措施，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处理。

(3) 协调处理乙方在开展安全服务过程中业务对接部门及相关人员。协调处理乙方与相关企业发生的有关事宜，督促相关部门及企业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对存在违法违规现象且不能认真配合整改的企业，要及时采取措施，确保乙方开展的服务工作能达到预期效果。

(4) 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工作报告，提出合理要求。

(5) 合同履行期内，当出现相关法律修正或上级行政部门出台相关政策与本合同约定不相符，甲方有权调整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但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组建项目小组，报甲方审定后，履行服务职责。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选派思想品德好、纪律性和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过硬的项目组，完成甲方所需要的工作。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各项工作实施进度。

(4) 乙方应建立定期上报制度，安全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三违行为”等现象及时上报甲方，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实施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5)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项目合同的规定在服务区域内开展安全服务工作，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的，甲方可依法向

乙方追偿。

(6)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成员进行管理，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险待遇，包括工资福利待遇、加班费、工伤、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乙方保证其用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有关规定，乙方与项目组成员及临时聘用的专家的任何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7) 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甲方临时派发的服务、督导、检查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8) 乙方在相关服务活动中，合法权益受到第三人侵害的，乙方应向侵权人追究法律责任，不得向甲方要求补偿或者赔偿。若乙方人员因暴力抵抗、意外事件、自身行为等原因受到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本项目全部档案资料。

(10) 乙方对安全服务内容和出具的工作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通过全面细致安全服务工作，实现事故零死亡。

八、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九、履约验收方案：

根据《龙口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龙财采[2022]12 号）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1) 本项目“应急综合服务”由甲方组建验收小组，采用自行简易验收的方式进行验收；“建设综合服务”由甲方及龙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组建验收小组，采用自行简易验收的方式进行验收；“综合服务”由甲方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组建验收小组，采用自行简易验收的方式进行验收。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甲方应向乙方发放《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乙方收到《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后在指定的时间及地点启动项目验收。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技术、服务、内容、质量等资料。

(3) 验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4) 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5) 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予退还，且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十、监督、检查：

1、服务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等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财政部门将按随机抽查模式对验收工作进行抽查。关于财政部门抽查过程中发生的检测（检验）费、专家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若抽查结果乙方存在问题的，由乙方负担相关费用；若抽查结果无问题的，由市财政列支。

十一、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每季度支付合同总额的 5%，提报评估报告并验收合格两个月后一次性支付余款。

2、乙方应提供本单位合格的税务发票。

3、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暂停，经双方协商认可，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付费。

十二、合同修改：

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龙口市财政部门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

十三、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履行合同的；

2、乙方提供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甲方委托中介机构或权威部门进行检验后，仍

达不到合同约定技术标准的；

- 3、乙方未能提供本单位合格税务发票的；
-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四、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报告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报告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乙方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4、乙方所交付的报告不符合合同规定或不符合法律法规等、严重与事实不相符报告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如更换后的报告仍不符合合同规定或不符合法律法规等、严重与事实不相符报告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5、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甲方违约，则甲方已付合同价款无权要求返还；如乙方违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6、合同有效期内，发生死亡事故，经过事故调查结果，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进行的安全服务内容存在疏漏、瑕疵等因素）造成的，则每发生一人死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款项的 5% 作为违约金。
- 7、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中介机构或权威部门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龙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除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并经监证方认可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龙口市财政部门备案。

十八、龙口市财政部门对整个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督。如合同执行过程有变化，需报龙口市财政部门审批备案。

十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龙口市财政部门四份，龙口市嘉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格式一：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我单位保证录入“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全部资料的真实有效，中标公示后投标人业绩、荣誉等加分项证件（如有）自愿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须分包填写）。

4、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6、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7、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8、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9、根据《龙口市财政局转发《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的通知》（龙财采[2023]2号）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10、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我单位为_____（请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11、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2、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或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方式，提供信用信息报告（后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号）：

日期：

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报告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 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投标函（报价函）的内容，供应商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1、提供方式：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下载信用信息报告或提供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2、上传要求：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报告作为响应文件中报价函的内容合并到一个 pdf 文件上传，在开标现场展示（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项目不予展示）。

3、信用信息报告留存方式：由招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备案。

4、信用信息报告使用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 年版）》、《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规章制度文件执行。

注：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信用信息报告》或所上传的《信用信息报告》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附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备注
	一宗	大写： 小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印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本表用于开标宣读。
2. 投标人必须填写开标一览表，须分包填写。
3.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
4.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附件格式三：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工作自行编制、扩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其中		
我方承诺：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现行有关规定。		

投标人： _____（公章或自然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格式四：

投标人拟从事本项目的专业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投标人： _____（公章或自然人印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格式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印章）：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书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印章）：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书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性能、参数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 2、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 3、商务偏离中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格式七:

综合说明

1. 投标人的总体情况、专业技术能力及完成服务项目必须的设备等；所提供服务的总体情况等的综述或企业基本状况表；
2. 服务期限、服务响应时间、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特点和优点；
4. 技术资料的提供范围与进度；
5. 详细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
6. 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措施；
7. 售后服务机构及技术服务队伍情况（注明办公地址、电话、工程师姓名和联系方式）；
8. ①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如投标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格式八：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如为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的，须上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2、针对此次投标活动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或军官证**原件扫描件**）（其它证件无效）。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4、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的供应商，可根据《龙口市财政局转发《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通知》（龙财采〔2022〕22号）上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未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的供应商仍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须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原件扫描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开标前 6 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缴纳的完税凭证**扫描件**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3）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扫描件**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6、投标人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后经评标委员会

确认签字后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7、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根据《龙口市财政局转发《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通知》（龙财采〔2022〕22号）规定，符合要求且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对于反馈近六个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缴纳。

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2、以上证书须注意有效期。

3、相关文件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上传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原件扫描件。

4、以上证件和资料不齐或经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验证无效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一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5、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须知：

1、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格式九：

法人代表授权书

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印章）：

日 期：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新版身份证须双面扫描）



附件格式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或自然人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新版身份证须双面扫描）

附件格式十一：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我公司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愿意接受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格式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印章）：

日期：

附件格式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请填写：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_____（如有多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分别注明）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印章）：

日 期：

附件格式十四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1					
2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印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一：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二：

龙口市财政局文件

龙财采（2023）2号

龙口市财政局转发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区），市直各部门、预算单位：

现将《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烟财采（2023）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

龙口市财政局

2023年4月1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龙口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印发

— 1 —



烟台市财政局文件

烟财采〔2023〕4号

烟台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全面顶格、能出尽出、精准高效”的原则，不断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全力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助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 1 —

19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有关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进一步保障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商务条件、资信、资质、认证、荣誉、从业人员技术职称等作为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10%,其中,价格分不作为评审标准的,业绩分最多不超过5分;不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5%;若采用联合体或项目分包方式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的,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 2 —

参与投标，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确保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机会。

三、继续执行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因特殊情况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请采购人及其主管预算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说明原因，并上传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经本级财政部门确认后方可继续执行采购。

四、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制度交易成本。继续执行免收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和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政策。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等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按季度排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行为，持续开展违规收取保证金等专项检查。

健全保证金收退长效管理机制，督促相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投标保证金。

五、进一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深入实施绿色政府采购制度，对列入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认证证书实施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实施政府绿色采购管理改革，市内各单位政府绿色采购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额的80%以上。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交通工具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深化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稳步扩大试点范围。

六、进一步优化评审管理。稳步扩大远程异地评标覆盖面，建立健全跨区域抽取评审专家机制。采购人应当依法依规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项目评审。推进采购需求和评审因素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由评审组长组织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要求相关评委会成员当场重新核实、确认主观分数，确认后仍维持原评审打分的，由相关评委会成员签署书面理由。评委会成员拒不配合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进一步升级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服务。推进实施政府采购

预警监控管理，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自动展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对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实现智能辅助排查和预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四）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五）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六）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政府采购支持经济加速恢复发展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采购人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快推进已出台及新制定的各项政策落地落实，要密切跟踪新形势新情况，精准把握政策提前量和冗余度，做好应对变化的政策储备。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

本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烟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7 日印发

— 6 —

附三：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四：

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 2019 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1. 联系方式：0535-3577872（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2. 官方网站：<https://www.crcrfsp.com/>
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1. 联系方式：0535-6883585
2. 官方网站：www.ytjf.com，www.yantaicredit.com
3. 地址：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79 号烟农发展大厦 18 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1. 联系方式：0535-6611005 0535-6611002
2. 官方网站：<http://www.ytdb.cn/>
3.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12 楼、13 楼
4. 微信二维码：



附五：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印章（企业公章或自然人印章）。

注：

- 1、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附六：

龙口市财政局文件

龙财采〔2022〕21号

龙口市财政局转发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采购供 应商星级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区），市直各部门、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星级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烟财采〔2022〕23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星级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龙口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

— 1 —

烟台市财政局文件

烟财采〔2022〕23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星级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促进供应商健康发展，营造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山东省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鲁发改信用〔2020〕35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全市统一实施的《烟台市

— 1 —



《政府采购供应商星级评价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烟台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星级评价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促进供应商健康发展，营造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山东省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鲁发改信用〔2020〕3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项目除外）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三条 本方案是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况进行量化比较的具体措施。

第四条 供应商星级评价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星级评价

第五条 供应商星级评价采取扣分制，主要是对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评分，形成供应商整体评价结果。

第六条 供应商星级评价满分分值为 100 分。烟台市财政局

根据评价分值设置评价星级，由高到低分为五星、四星、三星、二星、一星。评价指数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为五星；评价指数 80（含 80 分）-90 分的为四星；评价指数 70（含 70 分）-80 分的为三星；评价指数 60（含 60 分）-70 分的为二星；60 分以下的为一星。

第七条 评价周期以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单位，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每年年初公布上一年度星级评价结果。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星级评价情况归集、报送等工作，烟台市财政局每月汇总评价结果。

第三章 结果应用

第九条 评价结果仅供采购人参考。若供应商被评为三星以下，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建议采购人慎用三星以下的网上商城供应商。

第十条 本方案由烟台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星级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星级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评价指标	具体内容	扣分标准
1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或是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注册的	40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0
3	严重失信行为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具体包括：（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8）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成员情况；（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1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1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15）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情形	40

序号	评价指标	具体内容	扣分标准	
4	严重失信行为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0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0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40	
7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40	
8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9		未按照投标文件约定非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0	
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40	
11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40	
12		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时未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40	
1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无实据的	40	
14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	40	
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0	
16		一般失信行为	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标书信息及一些需要保密的证明材料	20
17			投标人在投标承诺中隐匿其受行政处罚记录的	20
18			在评审现场进行非法录音录像，或因被废标等故意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且不听劝阻的	20
19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存在延迟交付、不完全履约、偷工减料等情形的	20

序号	评价指标	具体内容	扣分标准
20	一般失信行为	通过不正当途径获悉属于保密阶段的评标具体过程和细节用以进行质疑和投诉的	20
21		在全市范围内 12 个月内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或质疑不成立的	20
22		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	20
23		拒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采用虚假陈述信访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0
24		在进行质疑投诉同时，采用虚假陈述进行举报，扰乱行政机关依法处理质疑、投诉的	20
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中有某一方利用虚假材料应标的	20
26		开标后擅自撤回投标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20
27		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进行拆包、分包的	20
28		履约期间向采购人恶意加价的	20
29		供应商质疑、投诉没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20
30		履约期满后，拒不与新的中标单位交接的	20
31		以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情况属实的	20
32		以电话短信等方式恶意威胁、骚扰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人代表的	20
33		投标时，相关的指标参数虚假或夸大响应的	10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0
35		投标人违反其他公平竞争的原则，有妨碍其他投标人的恶意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10
36		中标结果公布后，中标供应商未按约定支付采购代理费	10
3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0

烟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9 日印发



附七:

龙口市财政局文件

龙财采〔2022〕22号

龙口市财政局转发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区），市直各部门、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现将《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烟财采〔2022〕2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龙口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

烟台市财政局文件

烟财采〔2022〕24号

烟台市财政局 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 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大创新”“十强产业”“十大扩需求”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28号）等要求，现就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

— 1 —

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诺制实施主体及事项范围

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烟台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减轻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负担。

二、承诺制具体应用场景

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3. 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况

1.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

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落实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推行承诺告知的相关内容,并提供《承诺函(模板)》,不得排斥、限制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设置“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条件时,应按照“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可查询时限进行设置,对提交《承诺函》和提交其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采取同一资格审查标准,不得因此排斥或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

烟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 日印发



附八

龙口市财政局文件

龙财采〔2022〕12号

龙口市财政局转发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 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区），市直各部门、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25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龙口市财政局

2022年6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龙口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

— 1 —

SDPR-2021-0130018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1〕25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切实保障采购人主体地位，压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履约验收作用，推动实现优质优价采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制定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1 -

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履约验收管理，确保政府采购质量和水平，保障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物有所值采购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的履约验收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履约验收，是指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进行检验、核实和评估，以确认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或者工程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的活动。

第二章 履约验收相关主体及职责

第五条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应当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应验必验、验收必严、违约必究。

— 2 —

第六条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以下简称“项目验收”）的责任主体。采购人应当加强内控管理，明确验收机制，履行验收责任，确认验收结论，及时处理项目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并向同级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

第七条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采购人履约验收能力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项目验收。委托事项应当在委托代理协议中予以明确，但不得因委托而转移或者免除采购人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

第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委托代理协议范围内，协助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协调解决项目验收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履约异常情形及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等。发现采购人存在违约失信行为的，应当提醒采购人纠正，拒不纠正的，应当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第九条 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项目验收，提供同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活动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完善履约验收监管体系，督导采购人严格履行验收义务，适时开展专项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履约验收程序

第十一条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

— 3 —

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供应商（格式见附件 1）。技术复杂、专业性强以及重大民生、金额较大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准备时间可适当延长。

第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以下简称“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

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等至少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其中，至少包含 1 名具体使用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由采购人自行选择，可以从本单位指定，也可以从同领域其他单位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等邀请；也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前期参与该项目评审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一）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根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规定要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制定。

（二）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 4 -

(三) 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采购人。分段、分项或分期验收的（以下统称“分段验收”），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段验收并出具分段验收意见。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的，其意见作为验收参考。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应当是完整具体的实质性验收。

(一) 项目验收范围应当完整，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不得省略、遗漏和缺失，也不得擅自扩大范围。

(二) 项目验收内容应当具体，形成详细的验收清单，客观反映货物供给、工程施工和服务承接完结情况。货物类项目应当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工程类项目应当包括施工内容、施工用料、施工进度、施工工艺、质量安全等。服务类项目应当包括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等。

(三) 项目验收方式应当符合项目特点，对一次性整体验收不能反映履约情况的项目，应当采取分段验收方式，科学设置分段节点，分别制定验收方案并实施验收。

(四) 项目验收标准应当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五) 项目验收意见应当客观真实。重大民生、金额较大或者技术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评估机构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等参与，出具专业检验检测报告

或者明确的评估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验收意见附件。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意见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

（六）对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书面意见或者由验收小组记录确认相关意见。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经验收小组确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比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和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在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项目的运行质量和功能且未增加合同金额的前提下，可以验收通过，并在验收报告中注明。

第十六条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项目验收书（格式见附件 2）。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中存在验收小组成员其他意见的，采购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供应商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当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

第十七条 对网上商城以及其他金额较小或者技术简单的项目，可以适当简化前述验收流程，由采购人指定本单位熟悉项

目需求与标的的工作人员，对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内容进行验收，提出项目验收意见，并由采购人确认。

第十八条 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对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还应当在相关服务平台上公开验收结果。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过程中，供应商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委托费用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可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或其他行业标准执行；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第二十一条 对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采购活动，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履约评价机制，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的集中审查或随机抽查。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完结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等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合格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财政性资金支付的必要条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提起法律追偿。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的阶段性验收报告。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开展履约风险审查。主要审查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履约风险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的工作机制。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审查。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强化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履约情况的诚信管理。对拒不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拒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采购人、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权益受到损害的采购人、供应商均可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经核查后，财政部门将按照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将违约采购人、供应商纳入失信惩戒范围。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强化采购人的履约验收监管，将

以下内容纳入监督检查：是否制定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开展履约风险审查，是否履行了项目验收责任，项目验收工作是否规范，验收方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等。

财政部门应当督导集中采购机构加快提升集中采购项目履约验收评估能力，将集中采购项目验收评价情况纳入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范围。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应当全面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集中采购机构的履约评价。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小组、供应商应当签署保密承诺，严格保守项目验收中获悉的国家和商业秘密。

第五章 诚信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供应商存在下列行为的，纳入失信记录：

- (一) 不履行合同义务，情节严重的；
- (二)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 (三)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四)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五) 在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功能、工艺等方面不符合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或者影响的；
- (六) 因履约问题影响采购项目功能实现又拒不纠正的；
- (七) 与采购人工作人员或者验收小组成员串通，实施虚假履约验收的；

(八) 其他损害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第三方权益且情节较重的;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纪律行为。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存在下列行为的, 纳入失信记录:

(一) 不履行验收义务且拒不纠正的;

(二) 未按照规定组织项目验收的;

(三) 与供应商串通, 实施虚假履约验收的;

(四) 履约验收机制不完善, 责任不落实且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影响的;

(五) 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 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严重影响政府公信力的;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纪律行为。

第三十二条 其他项目验收参与方存在下列行为的, 纳入失信记录:

(一) 验收小组成员接受供应商贿赂及其他利益输送, 影响项目验收结论的;

(二) 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项目验收工作, 影响验收结论的;

(三) 第三方机构与供应商串通, 提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评估意见等相关证明, 影响项目验收结论的;

(四) 其他影响项目验收结果客观公正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合同履约及项目验收中发现违约线索, 采购人应当及时调查取证, 确认后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违约

失信责任，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四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小组成员、供应商在合同履行及项目验收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影响公共利益或者采购人权益，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财政部门予以约谈，责令改正，并根据诚信管理规定予以记录、公告。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验收监管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7 日。

附件：1.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

附件 1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12 —

附件 2-1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小型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 此为第 _____ 期验收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验收内容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供应商确认:	(采购单位公章)			

说明: 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部分内容。

附件 2-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工程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施工内容	施工质量	施工设备配备情况	安全文明标准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机构情况说明	(设计、监理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 出具相关意见)			
存在问题和建议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供应商确认:			采购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件 2-3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共分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单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进度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7 日印发

— 16 —

